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豁免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改承诺的内容

2006年07月24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承诺：将持有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至目前，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已资不抵债，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二、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的基本情况

1、白山热电基本情况

白山热电于2005年8月开工建设2台30万千瓦发电供热机组项目，

并于2008年4月投入商业化运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项目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概算总投资为28.54亿元，项目竣工实际总投资额为26.6亿元。项目资本金5.37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3.22亿元比例为60%，吉电股份出资2.15亿元比例为40%。2008年，集团公司以《关于同意划转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通知》（中电投资本[2008]8号），同意将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60%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能交总。2009年10月，白山热电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之一——集团公司变更为吉林能交总。2011年10月和2012年11月，国家财政部通过集团公司、吉林能交总逐级拨到白山热电1亿元和2亿元资本金，用于火电企业弥补亏损和支持企业发展。增资后白山热电注册资本为8.37亿元，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为74.34%，吉电股份持股比例为25.66%。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白山热电总资产 23.28 万元亿元，总负债 2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4.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9.59%。

2、通化热电基本情况

通化热电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 台 20 万千瓦发电供热机组项目，2008 年 4 月投入商业化运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项目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概算总投资为 17.65 亿元，项目竣工实际总投资额为 17.45 亿元，。项目资本金 3.02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1.89 亿元比例为 60%，吉电股份出资 1.13 亿元比例为 40%。2008 年，集团公司以《关于同意划转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通知》（中电投资本[2008]8 号），同意

将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 60%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能交总。2009 年 10 月，通化热电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之一——集团公司变更为吉林能交总。2013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通过集团公司、吉林能交总逐级拨到通化热电 4 亿元资本金，用于火电企业弥补亏损和支持企业发展。增资后通化热电注册资本为 7.49 亿元，吉林能交总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81.36%，吉电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4%。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通化热电总资产 15.22 亿元，总负债 16.30 亿元，所有者权益-1.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7.10%。

三、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的经营业绩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自 2008 年 4 月投产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现将白山热电、通化热电 2008 年至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白山热电	-22,804	-7,420	-13,888	-34,848	-24,298	-23,154
通化热电	-17,630	-6,543	-12,474	-22,456	-16,598	-12,113

四、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的经营预期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地处吉林省区域南部山区，运力较弱，且吉林省社会用电增长远低于装机容量增长幅度。白山热电、通化热电自投产以来的发电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时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白山热电	242,877.	249,510	265,440	209,880	132,966	147,599
通化热电	142,243	204,814	185,864	175,290	121,893	126,503

公司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经营状况难以发生根本改变；同时，白山热电、通化热电负债率高、财

务负担重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得到明显改善。综合以上因素，预期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短期内难以扭亏。考虑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现状与发展前景，公司认为，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增持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股权将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五、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将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的承诺事项，本豁免事项通过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对应承诺就此解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豁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将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的承诺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3 日